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履約報告

澳門區文書說明

201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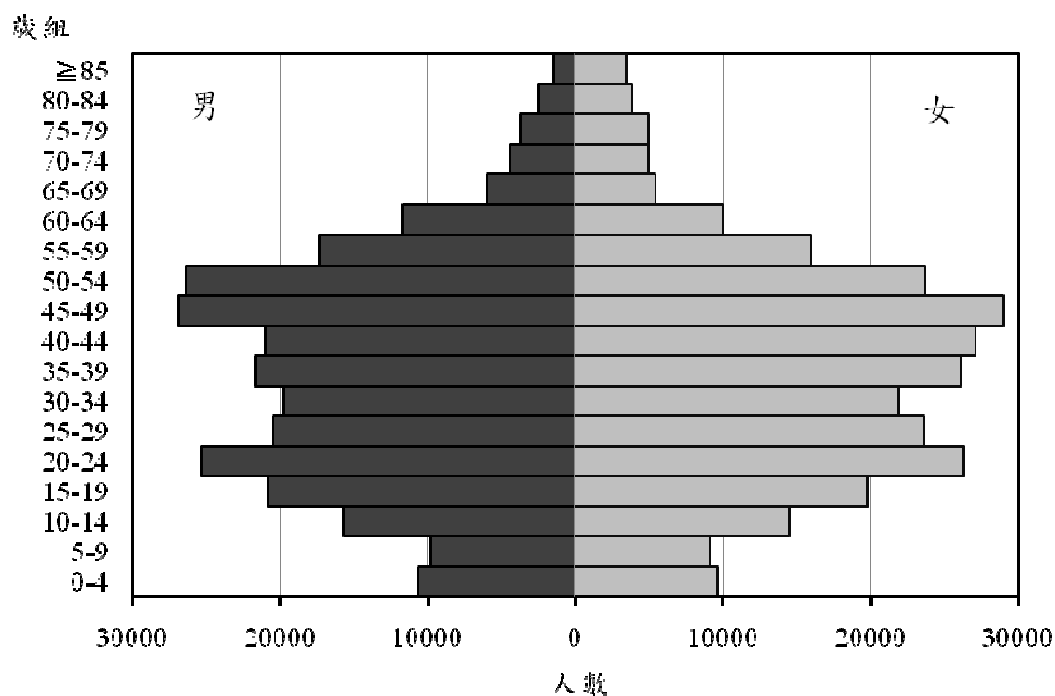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人口統計.....	P.3
二、	煙草使用.....	P.4
三、	煙草供應.....	P.5
四、	煙草稅收.....	P.6
五、	澳門現行控煙法律.....	P.7
六、	澳門控煙工作.....	P.10
七、	參考資料.....	P.13

一、 人口統計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09年6月30日澳門的居住人口數達544,100人，當中男性有265,200，佔48.7%，而女性則有279,000，佔51.3%。有關澳門人口的年齡分佈，詳見圖一：

圖一、2009年中期人口年齡金字塔



至於種族方面，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澳門大部分的居住人口屬單一華裔，佔總人口94.3%；而單一葡裔及有葡萄牙血統的居住人口所佔比例合共為1.6%。

二、 煙草使用

根據衛生局於 2009 年委託統計暨普查局進行的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本澳 14 歲或以上人口中，現行煙草使用者有 75000 人，煙草使用率為 16.0%。當中習慣每日使用煙草的共有 70000 人，佔現行煙草使用人口 93.3%。

香煙是本澳吸煙人口最常使用的煙草產品，有 99.3%的現行煙草使用者吸食香煙。調查結果發現，澳門有少部份人士使用無煙的煙草產品，約佔本澳 14 歲或以上人口 0.021%。

至於平均香煙使用量方面，現行吸煙者平均每日使用香煙 14.9 支，而每日吸煙者則平均每日使用香煙 15.4 支。

分析各年齡組人群的吸煙率，發現 45~54 歲年齡組別吸煙率(21.5%)最高，其次為 55~64 歲年齡組(20.7%)及 35~44 歲年齡組(18.9%)。

按性別分析，男性吸煙率遠高於女性，分別為 29.9%及 3%。男性吸煙比例在各年齡組別中的分佈與女性不同，男性吸煙率在 45~54 歲年齡組最高(41.1%)，而女性吸煙率則在 25~34 歲年齡組最高(4.2%)。

此外，有關青少年煙草使用方面，澳門政府分別在 2000 年及 2005 年進行了《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根據 2005 年的調查結果，本澳 13~15 歲青少年的吸煙率為 10.4%，較 2000 年的 7%增加了將近五成。按性別分析，2005 年 13~15 歲男性吸煙率為 11.0%，與 2000 年的 8.1%相比，上升超過三成半；至於同年齡組的女性吸煙比例方面，2005 年的吸煙率為 9.8%，較 2000 年的 5.6%大幅上升七成半。由此可見，本澳吸煙率有年輕化及女性化的趨勢。

三、 煙草供應

澳門煙草貿易主要以香煙為主。入口煙絲經加工成捲煙後再出口是澳門煙草貿易的主要途徑。2009年澳門共有1,940,430,000支捲煙出口，本地生產且在本地銷售的捲煙數量共有90,929,200支，而免稅煙銷量則是2,245,740支。

在煙草走私方面，於2009年共緝獲823宗關於煙草類物品的違反對外貿易活動，當中涉及捲煙809宗及煙絲14宗，合共沒收捲煙868100支及煙絲23.7公斤。

上述所有個案均由口岸的海關站（關閘、港澳碼頭、內港、機場）查獲，全部屬於入境旅客攜帶了超過法例規定的個人自用量（200支捲煙或250克煙絲或50支雪茄）而被起訴及貨物被充公，以關閘海關站緝獲數量最多。

目前最常見的情況是，由旅客以自用量形式將捲煙類製品攜帶進／出本澳，主要出口至內地，但未發現大量煙草類製品的販賣活動。

在國際間合作方面，澳門海關與鄰近地區（廣東省及香港）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並透過解立聯絡官管道，作即時動態情報交流，以及互相將可疑出／入口香煙活動的情報適時通報，以達至有效監管手段的目的。此外，從2004年開始積極參與一項由區域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牽頭，以反私煙行動為目標的『鱷魚計畫』，將香煙進/出口的情況通知國際海關聯盟情報交換聯盟亞太辦公室(RILO/AP)及來源地/目的地國家，從而監控有關的運輸路線。到目前為止，從進口國家所回饋的訊息中，並未發現不法活動個案。

四、 煙草稅收

根據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煙草製品自製成或進入本澳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之課徵對象。該法律訂明對特定數量單位的煙草製品徵收固定金額的特定稅，有關稅率已於 2009 年 5 月經第 7/2009 號法律進行了調整。現時澳門法定的煙草製品稅率，見表一。

表一、澳門煙草製品稅率

描述	消費稅（澳門幣）
a) 含菸葉之雪茄及小雪茄	280.00/公斤
b) 含菸葉之香煙	0.20/單位
c) 其他經加工之菸葉及菸葉代用品，包括「均質」及「複合」之菸葉	20.00/公斤

1986 年至 2009 年 5 月期間，澳門一直維持每包香煙（20 支）徵稅澳門幣一元，即每支香煙徵稅澳門幣 0.05 元，煙稅僅佔當時零售價格的 6%。有關稅率在 2009 年獲調升至四倍。儘管如此，與鄰近地區如香港及中國內地相比，澳門煙稅佔香煙售價的百分比仍屬最低水平，與世界銀行的建議（香煙的稅額應佔零售價格的三分二至五分之四）仍存在很大的差距。

表二：部份地區及國家捲煙徵稅情況

國家	煙稅占售價比例
中國	36%
香港	62%
新加坡	67%
新西蘭	69%
美國	37%
澳洲	62%
日本	63%
南韓	62%
泰國	64%
越南	45%

澳門目前最流行的三種捲煙屬於高價位捲煙，包括萬寶路 (Marlboro)、健牌 (Kent) 及萬事發 (Mild Seven)，價錢均為澳門幣 20 元一包。

五、 澳門現行控煙法律

澳門現有的煙草控制法律為第 21/96/M 號及第 10/97/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

在防止接觸煙草煙霧方面，法律中第四條規定，澳門目前禁止吸煙的地點如下：

- a) 提供衛生護理的公共或私人單位，包括有關輪候室、救護車、救護站、醫務所及其他同類地點和藥房；
- b) 為十八歲以下人士而設的地點，尤其包括幼兒護理場所、休閒活動中心、度假營及其他類似地點或單位；
- c) 所有基礎教育、中學、職業技術及高等教育場所；但後二者的食堂或同類地點例外，且不妨礙下款 a 項的規定；
- d) 公共部門的接待地點；
- e) 電子遊戲場所；
- f) 生產、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易燃物料或產品的生產或工業單位；
- g) 易燃產品的交易場所及供應燃料的站及地點；
- h) 封閉的運動場所；
- i) 戲院、劇院及其他室內表演地點；
- j) 博物館、圖書館、禮堂、公共會議室、閱讀室、及展覽室；
- l) 港口及機場設施，但不妨礙下款 a 項對酒店活動類場所的規定；
- m) 用作載客的集體運輸車輛及船隻；
- n) 計程車；

o) 升降機。

另外，澳門目前法律第二條亦規定，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出售或贈與煙草。如對購買者的年齡有懷疑，賣方有責任要求購買者出示身分證明。而售賣煙草的地方須張貼禁止向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或贈與煙草的適當告示。如有違反科最高九十日罰款。但澳門目前法律卻沒有禁止由未成年人銷售煙草產品。

在煙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方面，法律第五條《強制性說明》規定如下：

一、煙草廣告、煙草商業資訊及煙草包裝，應以清楚的方式在最顯眼處以簡潔文字載明：

- a) 提醒消費者有關煙草的有害影響及使產生放棄吸食的意念的訊息；
- b) 用毫克標明每支捲煙含尼古丁及濃縮物或焦油的含量；或以「低」、「中」、「高」分級指示其中一種含量。

二、上款所規定的指示，應以中文及葡文書寫，並應占整個廣告載體、商業資訊或包裝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面積。

三、在從有管制吸煙的國家或地區入口的煙草包裝上，有關法例所規定的說明視為足夠。

四、禁止出售含有一點五毫克以上尼古丁的煙草，以及含有二十毫克以上濃縮物或焦油的煙草。

五、以上各款所規定的責任，視乎煙草在本地區或外地製造，由煙草製造商或入口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負責；在第三款規定情況下，當被要求時，入口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負責指出或證明在有關來源國或地區生效的管制條例的遵守，但不妨礙下款規定。

六、澳門衛生司得對向公眾出售的任何商標或包裝的煙草進行化驗，以確定有關的尼古丁、濃縮物或焦油含量。

至於《公約》中所建議的健康警語應輪換使用，以及最好使用圖像健康警語，則澳門目前法律沒有強制規定。

在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方面，基本上是禁止煙草廣告，但根據有關核准行為規定的專案贊助除外；而煙草商業資訊則規定只能在有關出售地點的五公

尺範圍以內作出時才獲批准。而獲批准的廣告或商業資訊，其長闊不得超過三公
尺，亦不得連接著擺放。現行法律中除了載有不得向未成年人贈與煙草的條文
外，未有對有關煙草促銷和贊助作出具體規定。

此外，根據澳門第 16/96/M 號法令第八十條第一款 b)項之規定，在餐廳的食
品操作及準備區吸煙，視為于衛生及清潔方面之違法行為，即上述區域應視為禁
煙區。

澳門第 83/96/M 號訓令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 d)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
規定，豪華餐廳及一級餐廳應設置吸煙區及非吸煙區。

六、 澳門控煙工作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已於 2006 年 1 月 9 日在中國生效；澳門亦於第 15/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目前的工作計畫、方針及策略皆以《公約》的內容為依據。主要包括下列幾項：

1. 修訂煙草控制法律法規

由於現行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已無法滿足社會發展所需，且未能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要求，故自 2004 年起已開始對有關法律進行修訂。有關法律草案已於 2010 年 1 月 5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審議通過。該法案主要在禁煙範圍、煙草製品的標籤及包裝、煙草製品的銷售、煙草廣告、促銷及贊助，以及煙草製品成份等內容作出了更完善和嚴謹的修訂。目前，該法案正處於立法會細則性討論階段。為收集更多市民及業界對法案的意見，立法會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8 日期間開展了為期一個月的公開諮詢。衛生局亦在立法會對有關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期間，多次提交資料及意見，並多次出席立法會會議，以便向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解釋業界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法案的諮詢，以及對各條文作更清晰的修訂及說明。另外，鑒於有關法案的出台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為了加深各界人士對立法原意的認識，衛生局亦已於 2010 年 4 月舉辦了一場“控煙立法論壇”。

2. 世界無煙日活動

響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呼籲，在每年世界無煙日舉辦大型的活動，並藉此廣泛動員和鼓勵市民、政府及民間機構積極參與控煙工作，以無煙工作間、無煙學校及無煙食肆作為切入點，積極開展公共場所禁止吸煙。

3. 無煙工作間計劃

無煙工作間計劃於 2001 年開始正式啟動，目的旨在保障員工免除二手煙危害，增加健康質素，建立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 2009 年，計劃已有 48 個政府部門和 11 間私營機構（約有 550 個部門，8000 多名員工）響應參與。此外，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衛生局、社會工作局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舉行了“無煙工作間－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響應書簽署儀式。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是本澳首間參加「無煙工作間計劃」的金融機構，其率先推行無煙工作間政策，為員工締造無煙的工作環境，使其成為同業的典範。為了吸引更多機構的自發參與，有關計劃經已被重新包裝及推廣。

4. 無煙校園計劃

爲了強化學生的煙害知識，政府積極在本地學校針對小學生及初中學生舉行煙害知識講座。另爲了優化講座內容，政府特別針對不同程度的學生製作了煙害宣傳簡報，分別爲初小版、高小版、青少年版及成人版。另外，亦會針對學生舉辦多項不同類型以煙害爲主題的比賽，藉此加深青年人對煙害的了解，並加強其健康生活的意識，宣揚無煙文化，共同營造無煙校園。

5. 無煙食肆計劃

無煙食肆計劃於 2007 年正式啓動，目的旨在透過飲食業界的自願參與，親身體驗食肆禁煙的好處和可行性，藉以提升業界對食肆全面禁煙的認同和支持。截至目前，本澳已有超過 80 間食店參加了「無煙食肆計劃」。所參與的食肆皆獲得“無煙食肆”證書一張，並會在店鋪範圍內張貼“無煙食肆”的禁煙標示。另外亦在澳門飲食報章及澳門飲食網頁上刊登“無煙食肆”的相關資訊及已參加名單，給市民作參考。

6. 無煙澳門活動資助計劃

政府將由 2010 年起，持續推行無煙澳門活動資助計劃。計劃目的旨在促進民間社團或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澳門的控煙工作，凝聚各方力量，目標一致地爲無煙澳門出一分力。對象爲本澳非政府機構、民間社團及學校教育機構。參加者可自由決定活動題目，但主題必須與煙草控制有關，而且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每項成功申請的活動可最高獲資助澳門幣三萬圓。

7. 免費戒煙門診服務

政府一直資助和鼓勵民間組織開展免費諮詢及戒煙服務。2006 年 11 月 24 日開始，在黑沙環衛生中心設立首個政府免費戒煙門診，爲有需要的市民服務。此外，爲了增加戒煙門診服務的可及性及可得性，在 2010 年起，衛生局在澳門其餘五個衛生中心亦設置了戒煙門診，歡迎欲戒煙的人士多加利用。

8. 研究與評估

衛生局在 2009 年進行了三項有關控煙調查，分別爲本澳“無煙食肆”政策執行情況調查、本澳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分佈情況調查，以及一項電話調查；另對統計暨普查局完成的“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進行數據分析。透過進行不同的調查及研究，政府可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以作爲政策制定及評估的參考依據。此外，爲了持續監測本澳青少年煙草使用情況，衛生局亦於 2010 年內開展了第三次“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GYTS）。

9. 培訓及交流

政府將持續深化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在控煙工作領域的合作與交流，並積極參與各類會議及培訓活動，以學習各地成功的控煙工作經驗，並加強本地控煙能力建設，以期做好澳門本地的控煙工作。

七、 參考資料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7/2009 號法律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21/96/M 號法律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10/97/M 號法律
4. 第 36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
5. 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05
6. 澳門衛生局控煙工作報告 2009